

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%)

一、甲將一輛自行車寄放於乙處，某日丙拜訪乙，見該自行車甚為喜歡，於是向乙問及價錢，乙未經甲之同意，竟以自己名義賣給不知情之丙，並交付之。試問下列問題：

(一)乙以自己名義賣自行車給丙，並交付丙自行車，在甲知情以前，乙賣車及交付的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(12分)

(二)甲知情後，非常憤怒，拒絕承認乙做的任何行為，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？(13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中二個子題的測驗重點分別為：(一)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之差異；(二)無權處分與善意取得之規定。本題所考的內容，都是民法上相當重要的概念，也是民法課堂上反覆強調的重要內容；只要上課有認真吸收，作答時條理分明，應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上課講義第一回》，周律師編撰，頁41、99-101。 2.《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》，周律師編撰，頁2、9-10。

答：

(一)乙賣車之法律行為有效，交付之法律行為則效力未定。說明如下：

1.法律行為依其效力之不同，可區分為負擔行為及處分行為。所謂負擔行為，係以發生債之關係的法律效果（指取得債權或負擔債務）為目的之法律行為，亦稱為債權行為或債務行為；所謂處分行為，係直接造成權利發生、變更或消滅的法律行為，包括：物權行為與準物權行為。有效的處分行為，以處分人有處分權為要件；反之，負擔行為則不以行為人有處分權為必要。此合先說明。

2.乙賣車之法律行為的效力：

乙賣車予丙，該買賣契約性質上為負擔行為，負擔行為不以行為人有處分權為必要，故縱使乙非該車之所有權人，乙以自己名義作成之買賣契約仍屬有效。

3.乙交付該車之法律行為的效力：

(1)乙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該車予丙，該行為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；有效的處分行為須以處分人有處分權為要件，此已如上述。本題乙並非該車之所有權人，故乙無處分該車所有權之權利，無處分權而處分權利標的物者，即屬無權處分。

(2)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因此，於權利人甲尚未表示是否承認前，乙、丙間之無權處分行為效力未定。

(二)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，應視丙是否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定。說明如下：

1.如上所述，乙、丙之處分行為屬無權處分；且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本題甲既已表示拒絕承認乙做的任何行為，故乙、丙間之無權處分行為自始無效。

2.惟丙得依民法第801條與第948條有關「善意取得動產所有權」之規定，取得該自行車之所有權：

(1)民法第801條規定，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。又民法第948條第1項規定，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；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，不在此限。此即「善意取得動產所有權」之規定，合先說明。

(2)本題乙雖無移轉該車所有權之權利，惟倘受讓人丙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，丙即得依上述民法之規定取得該自行車之所有權。依題目所示，丙「不知」乙非該自行車之所有人，故丙為善意受讓人，倘丙亦無重大過失，丙得依法取得該車之所有權；反之，倘丙有重大過失，則丙不得取得該車之所有權。

3.結論：綜合上述，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，應視丙是否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定。分述如下：

(1)倘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，丙得依民法第801條與第948條之規定取得該自行車之所有權；此時，甲亦喪失該車之所有權，故甲不得請求丙返還自行車。

(2)倘丙為善意但有重大過失，則丙不得取得該自行車之所有權，該車之所有權人仍為甲，丙無權占有該自行車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；此

時，甲得請求丙返還該自行車。

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有一子丙，嗣又在外與丁女通姦，生有一女戊，甲均按月支付戊女生活費。乙女因難耐寂寞，而與己男發生婚外情，而生有一子庚。則：若甲死亡時，其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又若甲將其遺產全部遺贈於丁女時，其遺贈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的測驗重點分別為：(一)遺產繼承人中「婚生子女」之相關規定（民§1063～民§1065）；(二)繼承人的特留分受侵害時之「扣減權」（民§1225）。這些都是身分法上的基本概念，本題考生要獲取高分，應不困難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上課講義第五回》，周律師編撰，頁45-48、88-89、135。 2.《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二回》，周律師編撰，頁19-20、28-29、32-34。

答：

(一)甲死亡時，其遺產應由乙、丙、戊、庚繼承。理由如下：

1.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民法第1138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1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2)父母；(3)兄弟姊妹；(4)祖父母。因此，本題甲死亡時，其遺產應由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，此合先說明。

2.甲死亡時，何人得繼承甲之遺產？依上述法條規定，茲分析如下：

(1)配偶。民法第1144條所謂「配偶」，須為繼承開始時，合法婚姻之夫或妻；本題甲死亡時，其配偶為乙，故乙有繼承權。另外，甲與丁女無婚姻關係，故丁無繼承權。

(2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依民法之規定，本題甲之婚生子女（直系血親卑親屬）如下：

①丙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：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依本題題意，丙之受胎應在甲、乙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推定丙為甲之婚生子女，有繼承甲遺產之權。

②戊視為為甲之婚生子女：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本題戊之生父甲與生母丁無婚姻關係，故戊為非婚生子女；惟甲按月支付戊女生活費，此撫育之行為，即視為甲認領戊女之意思表示，故依民法第1065條規定，戊視為甲之婚生子女，有繼承甲遺產之權。

③庚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：庚雖為乙女與己男發生婚外情而生，惟庚之受胎仍在甲、乙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上述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推定庚為甲之婚生子女，有繼承甲遺產之權。

3.結論：綜合上述，本題甲死亡時，其遺產應由配偶乙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丙、戊、庚共同繼承。

(二)若甲將其遺產全部遺贈於丁女時，繼承人得以特留分受侵害為由行使民法第1225條之扣減權。說明如下：

1.繼承人乙、丙、戊、庚得行使扣減權。

(1)如上所述，甲死亡時，其繼承人為乙、丙、戊、庚。又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，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；故乙、丙、戊、庚之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。此合先說明。

(2)再者，依民法第1223條規定，繼承人乙、丙、戊、庚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所謂特留分，係指被繼承人以遺囑處分其遺產時，法律明文應保留與法定繼承人之特定比例。依民法第1223條規定，甲繼承人乙、丙、戊、庚之特留分為遺產的八分之一（ $1/4 \times 1/2 = 1/8$ ）。

(3)因此，若甲將其遺產全部遺贈於丁女時，必將侵害繼承人乙、丙、戊、庚之特留分。民法第1225條前段規定，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依此規定，乙、丙、戊、庚得依法行使扣減權。

2.應補充說明者，係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侵害特留分時，該侵害部分之效力如何？有不同見解如下：

(1)侵害部分無效說：採此說之學者認為，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應解為屬於強制規定，故被繼承人違反此強制規定所為之遺產處分行為，應屬無效。

(2)有效說：採此說之學者認為，依我國民法之規定，侵害特留分之遺贈並非無效，僅係為扣減權行使之標的而已；因此，縱使被繼承人將其遺產全部遺贈他人，自繼承人行使扣減權以前，該遺贈行為仍屬有效。

(3)小結：為充分保障繼承人之利益及貫徹特留分權利之本質，上述二說應採「侵害部分無效說」較妥，並據以推衍出民法第1225條之扣減權的性質為「物權之形成權」。此併予補充敘明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%)

- (B) 1 甲與乙就 A 畫訂立買賣契約後，甲被法院為監護之宣告，但仍然於監護宣告後，交付該畫給乙。試問：雙方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
 (A)債權行為無效 (B)物權行為無效
 (C)物權行為得撤銷 (D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為效力未定
- (D) 2 受死亡宣告者，其死亡之時點推定為：
 (A)報為失蹤人口時，為死亡之時點 (B)向法院聲請之時，為死亡之時點
 (C)法院判決確定日，為死亡之時點 (D)法院判決內所確定之死亡時，為死亡之時點
- (B) 3 下列有關詐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消極隱匿事實，必須是當事人有告知義務，才會構成詐欺
 (B)因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因意思不自由為自始無效
 (C)由第三人為詐欺行為，以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，方得撤銷
 (D)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得撤銷，但其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- (A) 4 19 歲喪夫之甲將繼承所得之小套房一間，訂立買賣契約出賣予成年之乙。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 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(C) 5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50 萬，以自有房屋設定抵押，言明 1 年後還款，惟屆期甲未還款，至 18 年後乙始想到仍有此債權，乃向甲追討，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欠錢還錢乃天經地義之事，甲應設法返還，無抗辯權
 (B)甲可以行使抗辯權，拒絕返還，乙亦不可就該抵押物行使權利
 (C)甲雖可行使抗辯權，但乙仍可就其抵押物，行使權利
 (D)乙對甲之債權因時效經過而自動歸於消滅，毋待甲行使抗辯權
- (C) 6 在無法定例外之情形下，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，何時發生效力？
 (A)意思通知到達限制行為能力人時 (B)限制行為能力人了解意思表示時
 (C)意思通知到達其法定代理人時 (D)依商業習慣定之
- (A) 7 下列何種權利不得因時效而取得？
 (A)留置權 (B)地上權 (C)著作財產權 (D)典權
- (B) 8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 2 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關於該財產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視為遺贈物 (B)視為其所得遺產 (C)視為遺產債務 (D)違反贈與稅法，應予沒收
- (D) 9 物權行為之無因性，發生於下列何種場合？
 (A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有效成立之場合
 (B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未有效成立之場合
 (C)債權行為有效成立，但物權行為未有效成立之場合
 (D)債權行為未有效成立，但物權行為有效成立之場合
- (B) 10 甲男與乙女係夫妻，因感情不睦，遂合意離婚，已立書面並有二人之證人簽名後，乙拒絕辦理離婚登記，其效力如何？
 (A)婚姻關係消滅 (B)婚姻關係仍存在
 (C)甲可起訴請求乙協同辦理離婚登記，(D)婚姻關係效力未定
- (B) 11 證券在我國得成為何種擔保物權之標的物？
 (A)抵押權 (B)質權 (C)典權 (D)用益物權
- (C) 12 甲同意將其所有之 A 地出售予乙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3 千萬元。翌日不知情之丙表示願出 5 千萬元購買，甲欣然同意，並將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試問：A 地屬於何人所有？理由為何？

- (A)甲，因為甲丙間之意思表示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無效
 (B)乙，因為乙已先向甲購買A地
 (C)丙，因為甲丙間已完成A地之移轉登記
 (D)丙，因為丙出價高對甲較有利
- (B) 13 甲在路上拾得乙所遺失金錶一只，遂私下據為己有，甲可依下列何種方式取得該金錶之所有權？
 (A)動產善意受讓 (B)動產時效取得 (C)無主物的先占 (D)遺失物的拾得
- (B) 14 於他人土地上得享有管線通過，以利於自己土地使用的權利，稱之為：
 (A)地上權 (B)不動產役權 (C)農育權 (D)典權
- (C) 15 甲誤將乙之種籽、丙之肥料灑在丁之 A 地上。致長成纍纍稻穗，試問稻穗之所有權歸屬何人？
 (A)甲 (B)乙丙共有 (C)丁 (D)甲丁共有
- (D) 16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給付，學理上稱為：
 (A)債之更改 (B)間接給付 (C)任意之債 (D)代物清償
- (C) 17 關於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而成立之離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該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之性質，與兩願離婚相同
 (B)當事人仍應自行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
 (C)自該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成立時起，婚姻關係消滅
 (D)該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
- (A) 18 有相對人的意思表示中，下列何者須向不特定之相對人為之：
 (A)懸賞廣告 (B)書立遺囑 (C)債務的免除 (D)法律行為的承認
- (A) 19 甲將乙之狗誤為丙之狗，收留並飼養之。甲之行為：
 (A)對乙構成無因管理 (B)對丙構成無因管理
 (C)對乙、丙均構成無因管理 (D)對乙、丙均不構成無因管理
- (D) 20 甲將錢定存於乙銀行，此種金錢消費寄託之法律性質，下列敘述何者為最正確？
 (A)是雙務契約 (B)是單務有償契約 (C)是單務無償契約 (D)是單務要物有償契約
- (D) 21 甲明知為乙之事務，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獲利 10 萬元。問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？
 (A)乙僅得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10 萬元
 (B)乙僅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 10 萬元
 (C)乙僅得依無因管理，請求甲返還所得 10 萬元
 (D)乙得依自己意思選擇主張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或準無因管理而行使其請求權
- (A) 22 甲脅迫乙將其 A 畫出售給丙，丙不知甲脅迫乙之事。試問：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乙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(B)乙與丙之買賣契約無效
 (C)丙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(D)乙及丙均不得撤銷各自的意思表示
- (D) 23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，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，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，若當事人間未另有特約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 (A)承租人得隨時請求償還全部其所支出之有益費用
 (B)承租人須俟租賃契約終了時，始得請求償還全部其所支出之有益費用
 (C)承租人得隨時在租賃物現存之增價額範圍內，請求償還有益費用
 (D)承租人僅得於租賃關係終了時，在租賃物現存之增價額範圍內，請求償還有益費用
- (B) 24 共同侵權行為人其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依法構成下列何種債務？
 (A)可分債務 (B)連帶債務 (C)不可分債務 (D)公同共有債務
- (A) 25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，其受有報酬者，應負何種過失責任？
 (A)抽象輕過失 (B)具體輕過失 (C)重大過失 (D)無過失